

海口今起全警出动 严查电动车八种乱象

首次查处靠左侧行驶、驾电动车接打电话交通违法行为



在龙华路大桥下等红绿灯的电动车占据了所有机动车道。南国都市报记者 汪承贤 摄

南国都市报7月21日讯(记者田春宇 实习生王珉欣)22日,海口正式开始新一轮的打击电动车乱象整治行动,首次查处靠左侧行驶、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接打电话、行驶的时候手持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海口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曾雄详细解析此次被称为海口最严措施的电动车整治乱象专项行动。

一问:为何该举措被称为最严厉措施?
答:此次整治行动为海口市公安局全警动员,采取严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措施,第一阶段为集中整治阶段,也叫教育整治阶段,时间从7月22日起至8月20日;第二阶段为巩固常态整治阶段,直到今年12月底。整治内容为电动自行车占道行驶、闯红灯、逆行、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标车上路、违规载人、超限载物、非法改装拼装和加装遮阳伞等违法行为。较之以往,教育措施多重,更加严厉。比如整治期间,对交通违法行为人一律进行实名信息登记、照相,并将交通违法行为人(未成年人除外)相关信息交新闻媒体曝光,在各个辖区设置再教育卡点,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实行现场再教育,初步暂时设定十个,将根据具体整治行动的具体情况再进行删减或者增加。
二问:“八不准”整治标准如何制定?
答:此次整改方案是海口市委常委、公安局

长宋顺勇带领该支队有关人员深入调研,根据电动车的违法乱象现实情况逐条制定的,均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且目前海口路面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
三问:此次整治措施中,有分三次教育和处罚,如何做到?
答:目前,海口公安交警支队专门制定一个实名登记系统,将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名登记,行驶证和身份证等情况录入系统,对其交通违法行为及次数进行登记,一旦交通违法行为者被查处,将在现场再教育卡点的电脑设备上现场查询确认其交通违法行为情况,再按照相关措施进行教育或者处罚。
对第一次交通违法行为人,责令其戴缓带(我守法、我光荣)参与交通管理,纠正2名交通违法行为人后方可放行。对第二次交通违法行为人,除按第一款执行外,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罚款处罚。
对第三次交通违法行为人,除按第二款执行外,暂扣其车辆,依法处理。
四问:“八不准”里左侧行驶和逆行有区别吗?
答:左侧行驶是混合使用的道路,依法要求驾驶人应该靠车行道右侧行驶,而逆行是指电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也有区别,靠道路左侧行驶的,罚款30元;逆向行驶的,罚款50元。

海口市琼山区: “双创”工作作为 “一把手”工程来抓

南国都市报7月21日讯(记者纪燕玲 实习生李文萃)海口市琼山区近日召开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专题会强调,按照海口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在2017年底前拿到“双创”牌子的工作目标,将“双创”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
田丽霞区长主持召开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专题会,研究该区域城管、环卫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利于下一步整合资源、加强配置城管环卫力量,形成良好的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机制。全区上下要切实按照海口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双创”工作目标,将“双创”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

海口红城湖周边脏乱差 区长带队开展夜间 占道经营整治

南国都市报7月21日讯(记者纪燕玲 实习生李文萃)20日晚上,针对红城湖周边脏乱差问题,琼山区区长田丽霞带队对环湖路开展夜间占道经营整治。
当天,琼山城管组织70名队员,从下午5点开始,采取提前告诫、沿线清理、没收处罚等方式,共纠正180多家商铺出店经营行为,清理占道60余宗,乱摆摊140余处,教育劝导300余人。
针对环湖路沿线店铺占道经营严重,屡禁不止,田丽霞强调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严格管理,确保整治效果。设置固定城管值班岗,从下午五点到晚上十一时开展不间断蹲守。大力开展对沿街商铺的宣传劝导,落实“门前三包”规定。

“八不准”交通违法 怎么处罚?

- 1 不准靠道路左侧行驶
违法行为名称: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罚款标准:30元
- 2 不准逆行
违法行为名称: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罚款标准:50元
- 3 不准在机动车道行驶
违法行为名称: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罚款标准:50元
- 4 不准闯红灯
违法行为名称: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罚款标准:50元
- 5 不准搭载人数超过1人
违法行为名称: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数超过1人
罚款标准:50元
- 6 不准在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接打电话。
违法行为名称: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
罚款标准:罚款30元
- 7 不准超限载物
违法行为名称: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
罚款标准:罚款30元
- 8 不准安装遮阳伞或在行驶的时候手持遮阳伞。
违法行为名称:驾驶擅自改装的非机动车罚款或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
罚款标准:分别50元或30元

海口“史上最严”门前三包实施 受处罚商户将列入信用平台“黑名单” 城管人员包庇违法者将被追责

南国都市报海口(记者纪燕玲 实习生李文萃)《海口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7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海口市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该办法进行了解读。当前,国际旅游岛建设对海口市环境卫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口市委、市政府提出2017年要实现海口市“双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迫切需要一部对“门前三包”责任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责任,规范行政处罚程序,考核奖惩的机制,促进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努力达到“双创”目标。
“门前三包”责任制
从部门规章上升为政府规章
海口市市政市容委副主任钱云岗表示,虽然海口市曾于2009年7月施行《海口市“门前卫生三包”管理规定》,后来还印发了《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但在城市管理实际工作中,因责任不够明确、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得力等种种原因,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
而新出台的《办法》由过去的政府部门规章上升为政府规章,提高了权威性、约束力和执行力。
“门前三包”新规
明确责任人与责任内容
钱云岗介绍,《办法》明确了“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责任人在本办法确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对市容环境卫生以包卫生、包容

貌、包秩序的责任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制度。住宅小区、商铺、市场、机场、车站、建筑工地、公路、桥梁、风景名胜景区等经营管理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不论是经营性单位,还是非经营性单位,都有可能成为“门前三包”的责任人。
“门前三包”责任人负责清扫并保持责任区内地面清洁;保持责任区内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按规定设置门店招牌,做到无破损和亮化功能齐全,有损坏的,应当在五日内修复;不得出店经营,不得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区域进行生产加工、摆摊设点、设置广告牌、宣传促销、堆放杂物等活动;不得违法占道停放汽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做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不得有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的行为等等。
此外,“门前三包”责任区具体范围无法确定的,由镇街组织相邻责任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镇街共同确定并告知相关责任人。
不履行“门前三包”商户
要上信用平台“黑榜”
《办法》中也明确了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行为的责任人将采取约谈、公示、责令整改并曝光、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表彰资格等处罚措施。
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部队、学校等非经营性团体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除了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可由市、区政府直接或者协调其主管单位约谈单位负责人,对其公开通报。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区城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政处罚信息将录入市政市容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责任人为经营性单位的,其行政处罚信息还将在工商部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责任人年度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责任人依法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在媒体上曝光。
实施荣誉惩戒等制度,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不服从执法管理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社团登记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取消该单位或个人评选各类先进表彰的资格。
规定城管队员接到投诉
半小时内到场查处
《办法》还明确了“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日常管理联动机制,突出了问题的发现、派发和处置。按规定,由镇街负责组织日常巡查、检查,对存在问题须及时发现,并劝阻、教育当事人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向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报告。
海口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组织数字巡查员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市民、媒体的投诉举报、反馈进行核查,并派发至相应的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办理,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城管执法人员接到有关投诉或接到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的相关指令后,应当在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处,并依法处罚。

涉及责任区内的车辆乱停乱放,由交警部门进行重点查处。违反《办法》规定,同时违反治安、食品药品、环保、住建等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除由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外,还应由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环保、住建等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执法部门执法不力
纪检部门将追责
据了解,海口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区政府是“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管理、检查及考核工作主体;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制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进一步细化了镇(街)、社区、城管执法在“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要求工商、公安交警、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
按《办法》规定,海口市、区两级政府应进行定期的检查、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对考核不达标的进行问责,考核和问责办法将另行制定。
同时,还规定了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门前三包”责任制中存在发现问题不报告、执法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办法》还明确鼓励市民、媒体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